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關於預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 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該規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該規例禁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期間內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已刊發公告指出指明期間將繼續生效，為期十四天，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該規例為其主要關注事項，故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適當時候釐定的日期及時間(「延期決議案」)，倘其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批准，將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待定的時間及地點。因應延期決議案的結果，延期決議案將可能獲得通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討論或考慮其他事項。在有關情況下，除延期決議案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討論任何事項，故懇請股東考慮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本公司須確保遵守該規例，彼等可能不被獲准進入大會場所。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及時間的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及處理。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該規例，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e) 不會備有茶點；及
- (f)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